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义乌市后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奥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1 月 24 日，义乌市后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WCG2024117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 ¥1037400.00（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元整）。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人员工资，按规定缴纳的各类保险，加班费，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企业提取费用，所有工具材料及易耗品（包括塑料袋、除臭香球、除臭剂等耗材）费用，福利费，培训费，办公费用，房租费，服装费，伙食费，体检费，弱电及供水、供电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不含消防、空调日常维护、保养产生费用），浙江省义乌市最低基本工资的增资因素，税费及其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最终的报价不作调整，并由中标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	保洁服务每年费用	年数	保洁服务总费用
保洁服务	1037400.00	1 年	1037400.00
合计	大写： <u>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元整</u> 。 小写： <u>¥1037400.00</u> 。		

第三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一年；自 2025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止。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合同期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如合同年度内十二个月的考核成绩平均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签订合同（合同期为一年），最多续签两次。同时续签合同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招标结果的金额，同时续签合同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招标结果的金额，同时新一期的承包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一年的承包总价不高于上一年的承包总价，费用结算方式与上一期合同一致。

#### 第六条，预付款

甲方（是 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_\_\_/\_\_\_、支付方式：\_\_\_/\_\_\_、支付时间：\_\_\_/\_\_\_；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_\_\_/\_\_\_；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_\_\_/\_\_\_。

#### 第七条，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每月保洁服务费用根据双方核准的岗位数按实结算；另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对乙方实施的奖、罚金额纳入当月服务费结算。

付款时间：根据合同按月支付服务费，在此月月初考核后凭乙方开具的有效、正规发票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义乌市后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

####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给予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项目经办人）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十一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二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对于通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包或未按约定分包的行为，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日起。

2. 履行地点：义乌市后宅街道德胜路 27 号。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退回预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七条，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义乌市后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奥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后宅街道德胜路 27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9981587

电话：17794571522

开户名称：义乌市后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杭州奥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义乌农商银行稠城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号：201000090980896

账号：3301040160013374395

邮编：322000

邮编：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义乌后宅